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０１
訴訟代理人　Ａ０５
被 上訴 人　Ａ０２
　　Ａ０３
　　Ａ０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2號監護宣告事件確定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上訴人罹失智症，其障礙程度對作出、接受或辨識意思表示之能力均達不能程度等情，業經其家屬聲請監護宣告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5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2號監護宣告事件審理中（由桃園地院114年度家聲抗字第39號裁定，嗣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34號裁定發回更審）。該案審理結果涉及上訴人准否監護宣告及由何人擔任監護人，而得確定其有無提起上訴之真意。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亦具狀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（本院卷5至7頁），爰審酌上情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淑玲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垣